

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信博”或“公司”）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，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.08%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，是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综合因素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,032,252.95 元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135,715,48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5,715,4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4,071,464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.0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,032,252.95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,071,464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持续聚焦光伏支架领域，大力拓展 BIPV 模块。2021 年，由于诸多原因，导致国内集中式地面电站建设规模显著下滑，公司支架业务所适用的市场规模缩小，业绩受到较大影响。但随着国内外“双碳”目标的一致性，及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强烈需求，行业政策持续向好，市场空间仍预期广阔。公司在正视现阶段市场阻力的同时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夯实支架业务，提升支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，并利用 BIPV 模块的先发优势不断加大开拓力度，寻找市场增长点。

2022 年随着硅料新增产能陆续投放，行业供应链供需失衡、价格博弈预计将得到缓解，集中式地面电站装机量有望得到有效释放，促进公司主营产品支架市场的放大，提升公司业绩和盈利水平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，持续加强支架业务模块研发力度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，力求为客户提供最优的光伏支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。通过前期的市场开发和技术积累不断丰富产品类型，在巩固、提升原有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，立足于光伏支架领域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、加强海内外市场推广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。

同时，公司紧跟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政策导向，加大 BIPV 领域开拓。BIPV 将建筑与光伏深度结合，可形成多样化产品形态，全面覆盖客户需求，有望助力分布式光伏蓬勃发展。公司在原有业务团队的基础上，引进更多该领域优秀人才，完善公司 BIPV 业务团队配置，建设一支产品创新能力强、系统解决方案专业化、渠道建设创新意识强且与公司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。根据国家“整县光伏推进”等利好政策，利用自身积累的定制化设计方案的成功经验及优秀项目团队，依托光伏支架在国内完善的市场布局、品牌优势等，加大对 BIPV 市场的开拓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,415,358,785.16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032,252.95 元，同比下降 94.73%。公司分红后剩余的留存资金，将投入到产品研发、品牌建设、渠道建设及日常运营中，为公司后续发展、走出困境提供支持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

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